

成都市锦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表 1

主体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负责拟订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四）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协调落实全区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五）负责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 （六）负责全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的优待政策。 （七）负责烈士纪念设施、军人公墓的建设管理以及烈士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八）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九）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保障体系建设；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十）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政务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加强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职责边界	无

表 2-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经责令限期履行优待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788 号）第五条：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有关机关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第五十七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发现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经责令限期履行优待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按程序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及相关救济途径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12997

表 2-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抚恤优待对象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788 号）第五十八条：抚恤优待对象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冒领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二）伪造残情、伤情、病情骗取医药费等费用或者相关抚恤优待待遇的；（三）出具虚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抚恤优待待遇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发现抚恤优待对象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按程序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及相关救济途径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12997

表 2-3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企业未按规定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787 号）第八十八条：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计划的；（二）在国家政策之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三）将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编制截留、挪用的；（四）未按照规定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五）未依法与退役军人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六）违法与残疾退役军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七）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 对干扰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损害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企业未按规定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按程序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及相关救济途径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12997
------	--------------

表 2-4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791 号）第六十条：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处罚事项、采信证据、当事人陈述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12997

表 2-5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退役军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 年主席令第 63 号）第七十八条：退役军人弄虚作假骗取退役相关待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非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787 号）第八十九条：退役军人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非法所得，依法追究 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退役军人涉嫌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按程序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及相关救济途径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12997

表 2-6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残疾性质认定和残疾等级评定
实施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788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 1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有关材料进行核对审查。 3.决定责任：经审查认为，报经成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同意后，按规定程序拟定残疾等级，并逐级上报审批。 4.送达责任：送达伤残证件或残疾等级评定告知书。 5.监管责任：建立伤残人员资料档案；加强监督检查。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六条，《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12997

表 2-7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烈士评定
实施依据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 791 号）第八条、第九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事项	1.审查责任：调查核实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等材料，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逐级上报本省人民政府审查评定。 2.送达责任：烈士备案通过后，及时发放烈士褒扬金和一次性抚恤金，颁发烈士光荣证。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12997

表 2-8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给付
权力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九章第五十三条义务兵退出现役自主就业的，按照国家规定发给一次性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 2.《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三章第二十三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提出办理意见。 3.决定责任：给予核准或者不予核准。（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全套资料，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12997

表 2-9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给付
权力项目名称	发放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八十四条：本法施行前已经按照自主择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军人的待遇保障，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 号）第三十八条：自主择业的军转干部，由安置地政府逐月发给退役金。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提出办理意见。 3.决定责任：给予核准或者不予核准。（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全套资料，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12997

表 2-10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给付
权力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服现役期间平时获得二等功以上荣誉或者战时获得三等功以上荣誉以及属于烈士子女的义务兵退出现役，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 第九章第五十四条 军士退出现役，服现役满十二年或者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 第八章第七十五条 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 《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发〔2018〕27号） 第三项 依法保障待遇 第三条发放相关补助。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提出办理意见。 3.决定责任：给予核准或者不予核准。（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全套资料，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12997

表 2-11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给付
权力项目名称	1 级至 4 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资金给付
实施依据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787 号） 第三十八条：被评定为 1 级至 4 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军士和义务兵退出现役的，由国家供养终身。因战、因公致残被评定为 1 级至 4 级残疾等级的中级以上军士，本人自愿放弃退休安置的，可以选择由国家供养终身。国家供养分为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 第七十八条：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购（建）房所需经费的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区、旗）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和 60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确定；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地区按照普通商品住房价格确定。所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所有，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前款规定的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全套资料，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12997

表 2-12

序号	12
权力类型	行政给付
权力项目名称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实施依据	《烈士褒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91 号）第十五条：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30 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788 号）第十五条：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 倍的标准发给其遗属。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全套资料，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12997

表 2-13

序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给付
权力项目名称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实施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788 号）第六十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六十一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军士的抚恤优待，按照本条例有关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全套资料，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12997

表 2-14

序号	14
权力类型	行政给付
权力项目名称	发给定期抚恤金或者补助、丧葬补助费
实施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788 号）第十九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其申请，在审核确认其符合条件当月起发给定期抚恤金： （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 （三）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定期抚恤金标准应当参照上一年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确定，具体标准及其调整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生前的配偶再婚后继续赡养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父母（抚养人），继续抚养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生前供养的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无劳动能力且无生活费来源的兄弟姐妹的，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继续发放定期抚恤金。 第二十二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继续发放 6 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 第三十二条：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继续发放 12 个月其原享受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待遇。 第六十二条：享受国家定期生活补助的参战退役军人去世后，继续发放 6 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生活补助，作为丧葬补助。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全套资料，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12997

表 2-15

序号	15
权力类型	行政给付
权力项目名称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
实施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788 号）第六十二条：国家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参战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195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退出现役的人员，以及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年满 60 周岁、在国家建立定期抚恤金制度时已满 18 周岁的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全套资料，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12997

表 2-16

序号	16
权力类型	行政给付
权力项目名称	发给残疾抚恤金或者补助、丧葬补助费
实施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788 号）第二十七条：因战、因公致残，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至十级的，享受抚恤；因病致残，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至六级的，享受抚恤。评定残疾等级的，从批准当月起发给残疾抚恤金。 第三十条：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或者向政府移交的残疾军人，应当自军队办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 60 日内，向户籍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按照残疾性质和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其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当年的残疾抚恤金由所在部队发给，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从下一年起按照当地的标准发给。 第三十二条：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继续发放 12 个月其原享受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审核残疾人员发放抚恤金、丧葬补助费条件和金额，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补齐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审查领取残疾抚恤金对象的资格，通过审查的，按标准发放。审核发放丧葬补助费的资料，资料不全的，告知家属补充完善资料。 3.决定责任：对审查通过的残疾人员按标准发放残疾抚恤金。对审查通过的家属按标准发放丧葬补助费。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按要求签字领取补助。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12997

表 2-17

序号	17
权力类型	行政给付
权力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的给付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五十条 国家建立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制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由地方人民政府制定，中央财政给予定额补助。具体补助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会同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有关部门制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788 号）第四十二条：国家建立中央和地方财政分级负担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制度，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同时按照规定享受其他优待。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 成都警备区 关于进一步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的意见》(成府规[2024]3 号)《成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警备区动员处 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成退役军人发[2024]5 号)《成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警备区动员处 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成退役军人发[2024]27 号)文件，对参军入伍的大学生按标准发放一次性奖励金。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全套资料，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12997

表 2-18

序号	18
权力类型	行政给付
权力项目名称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给付
实施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788 号）第六十二条：国家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参战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195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退出现役的人员，以及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年满 60 周岁、在国家建立定期抚恤金制度时已满 18 周岁的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全套资料，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12997

表 2-19

序号	19
权力类型	行政给付
权力项目名称	发给一次性抚恤金或者补助金
实施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788 号）第十条：烈士遗属享受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并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一次性特别抚恤金等。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一次性抚恤金，并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一次性特别抚恤金等。 第十五条：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 倍的标准发给其遗属。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基本工资标准，由收到《烈士评定通知书》、《军人因公牺牲通知书》、《军人病故通知书》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以下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基本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基本工资。月基本工资或者津贴低于少尉军官基本工资标准的，按照少尉军官基本工资标准计算。被追授军衔的，按照所追授的军衔等级以及相应待遇级别确定月基本工资标准。 第十六条：服现役期间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军人被评定为烈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遗属在应当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的基础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一）获得勋章或者国家荣誉称号的，增发 40%； （二）获得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单独或者联合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 35%； （三）立一等战功、获得一级表彰或者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权的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 30%； （四）立二等战功、一等功或者获得二级表彰并经批准的，增发 25%； （五）立三等战功或者二等功的，增发 15%； （六）立四等战功或者三等功的，增发 5%。 军人死亡后被追授功勋荣誉表彰的，比照前款规定增发一次性抚恤金。服现役期间多次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

	其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其中最高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申请人根据申请类型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受理部门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全套资料，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12997

表 2-20

序号	20
权力类型	行政给付
权力项目名称	对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
实施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788 号）第三十四条：对退出现役时分散供养的一级至四级、退出现役后补办或者调整为一级至四级、服现役期间因患精神障碍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为：1.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50%；2.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40%；3.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30%。退出现役并移交地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给。未退出现役或者未移交地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所在部队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发给。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规定程序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全套资料。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12997

表 2-21

序号	21
权力类型	行政给付
权力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费用保障
实施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788 号）第四十四条：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单位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单位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根据《成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四条：优抚对象的住院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障规定报销补偿后，剩余部分中符合相应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支付范围内的费用，按下列标准给予医疗补助：1.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给予不低于 90%补助。计算公式：（医疗费总金额-基金支付总金额-全自费总金额-超限价自费总金额-其他单位保险及补助）*90%=核定补助金额。2.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参试退役人员,给予不低于 75%的补助，计算公式：（医疗费总金额-基金支付总金额-全自费总金额-超限价自费总金额-其他单位保险及补助）*75%=核定补助金额。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全套资料，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12997

表 2-22

序号	22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退役军人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 年主席令第 63 号）第十一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788 号）第九条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791 号）第七条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787 号）第十一条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2021 年 12 月 1 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 5 号修订）第五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事项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工作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工作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等，组织推荐工作。 3.审核公示责任：对各地各部门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并按要求在一定范围内组织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12997

表 2-23

序号	23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退役军人予以表彰奖励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 年主席令第 63 号）第五十七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事项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工作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工作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等，组织推荐工作。 3.审核公示责任：对各地各部门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并按要求在一定范围内组织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12997

序号	24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 年主席令第 63 号）第七十一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制定检查计划和方案，确定检查名称、目的、内容、范围、对象、时间、方法、实施单位等。组织监督检查人员，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2.处置责任：依法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退役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拥军优属等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推进解决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3.移送责任：对涉嫌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做好整改落实的监督。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12997

表 2-25

序号	25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军队转业干部移交安置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 年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787 号）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 号）全文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事项	1.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档案材料进行审查。 2.决定责任：对审查情况作出是否核准意见。 3.解释责任：对安置政策进行解释。 4.事后管理责任：对审核结果进行备案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787 号）第八十七条，《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12997

表 2-26

序号	26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易地安置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 年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787 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事项	1.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档案材料进行审查。 2.决定责任：对审查情况作出是否核准意见。 3.解释责任：对安置政策进行解释。 4.事后管理责任：对审核结果进行备案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787 号）第八十七条，《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12997

表 2-27

序号	27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复员干部移交安置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 年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一条 《关于做好 2003 年军队复员干部安置工作的通知》（民发〔2003〕105 号）全文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事项	1.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档案材料进行审查。 2.决定责任：对审查情况作出是否核准意见。 3.解释责任：对安置政策进行解释。 4.事后管理责任：对审核结果进行备案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787 号）第八十七条，《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12997

表 2-28

序号	28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依法处理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活动的行为
实施依据	《英雄烈士保护法》（2018 年主席令第 5 号）第二十七条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2022 年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 6 号）第三十三条 《烈士褒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91 号）第六十四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受理或转办违法行为线索。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第一时间进行调查取证。 3.教育责任：对相关政策进行宣传解释，对其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英雄烈士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烈士褒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91 号）第五十八条，《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12997

表 2-29

序号	29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依法处理违反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规定的行为
实施依据	《英雄烈士保护法》（2018 年主席令第 5 号）第二十八条 《烈士褒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91 号）第六十六条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2022 年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 6 号）第三十四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受理或转办违法行为线索。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教育责任：对相关政策进行解释，对其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英雄烈士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烈士褒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91 号）第五十八条，《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12997

表 2-30

序号	30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依法处理侵占、破坏光荣院财物的行为
实施依据	《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 年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 3 号）第三十一条光荣院的土地、房屋、设施、设备和其他财产依法归光荣院管理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侵占、破坏光荣院财物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侵占、破坏光荣院财物的违法行为，对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交的档案材料进行审查，确认违法情形，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责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决定公布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行政相对人。 4.对相关政策进行解释，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12997

表 2-31

序号	31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依法处理侵占、破坏优抚医院财物的行为
实施依据	《优抚医院管理办法》（2022 年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令第 7 号）第二十九条：优抚医院的土地、房屋、设施、设备和其他财产归优抚医院管理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侵占、破坏优抚医院财产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侵占、破坏优抚医院财物的违法行为，对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交的档案材料进行审查，确认违法情形，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责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决定公布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行政相对人。 4.解释备案责任：对相关政策进行解释，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12997

表 2-32

序号	32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依法处理冒领、骗取烈士褒扬金、抚恤金的行为
实施依据	《烈士褒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91 号）第六十一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事项	1. 对发现抚恤优待对象冒领、骗取烈士褒扬金、抚恤金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审查责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决定公布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行政相对人。 4. 解释备案责任：对相关政策进行解释，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912997